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  
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7035-OBGC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0-G3-07035-0BGC

预算金额: 肆佰柒拾肆万元整 (¥4740000.00)

##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	1	项	对阳朔县阳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提供服务, 运营服务期为 3 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朔县环境保护局

地 址：桂林市阳朔县城中路 28 号

联系方式：134576881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莫家里二路文化室四楼

联系方式：0773-2567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芳芳

电 话：0773-25679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7035-OBG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7035-OBGC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

			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u>2020年7月29日9时30分</u>。</p> <p>开标地点：<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u>5%</u>（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u>代管资金户</u>；开户银行：<u>阳朔农村合作银行营</u></p>

			业部；银行账号：372312010103026289-100002)。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5.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811598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7035-OBGC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除外）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阳朔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林雪清，联系电话：0773-2567913。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樟木村莫家里二路文化室四楼。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财务情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说明：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响应情况；②项目服务人员要求响应情况；③委托运行维护管理范围要求响应情况④运营方职责要求响应情况（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安排、②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包含：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现场情况分析）、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方案、④拟投入人员配置】（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及相应措施、②服务保障）**（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及履约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维护、验收、运营电费等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

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7035-0BGC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2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9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阳朔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 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代管资金户; 开户银行: 阳朔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72312010103026289-100002)。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上报阳朔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中标资格, 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其他事项

####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1231856000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811598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由小型、微型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二、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

#### （一）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或设计标准。
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每一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周至少一次的日常检查，包括管网、检查井、设备运行情况、站房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做好检查记录；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制度上墙，运行时间上墙，明确管理责任。
3. 做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每月向阳朔生态环境局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设施运行情况、每月用电量、设备维修情况及群众投诉情况等，以备相关单位核查和考核。
4. 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阳朔生态环境局，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做好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按照《阳朔县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开展季度考核，完善考核材料报送，第四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一同进行。
6. 做好自行监测工作。运维单位每年开展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行监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100吨/日的，每个项目每年至少监测2次（每半年一次）；设计处理规模大于100吨/日的，每个项目每年至少监测4次（每季度一次）。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经计量认证）。

#### （二）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要求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含5人），直到项目服务完成为止。

#### （三）委托运行维护管理范围要求

1. 共营运服务81座污水处理站，分布在阳朔县各乡镇的村庄中，具体位置及数量详见附件1。
2. 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人工湿地、监测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3. 污水处理工程的收集管网的保管及正常运行维护，包括所有管道、沟渠、检查井及盖板、入户收集

等。

4. 污水处理工程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人工湿地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人工湿地植物等。

#### **（四）运营方职责要求**

1. 运营方应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2. 运营方应对管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保证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3. 运营方应依法保护污水处理工程及其设施，维护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全力搞好污水处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各部分设施、设备的完整。

（2）定期对检查井、沟渠、格网井、调节池、二沉池、人工湿地清淤清渣，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护理收割等，保证水流通畅。

（3）定期检查维护水泵、鼓风机等电机设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要有管理维护记录。

（4）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沟渠进行巡视，检查管网是否破损，盖板是否完整，对检查井、沟渠清淤清渣，保证污水畅通。如发生人为破坏应向委托方报告。

（5）定期对生物接触氧化池填料、二沉池斜管等设施设备进行清理维护。

（6）在发生设备事故、故障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按相关规程进行事故、故障的处理，以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保证不发生污染事件。

（7）负责对外的一般接待、检查工作、协助委托方做好处理设施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处理。

（8）根据各村实际情况，要求每半年对格栅池清淤一次。每年对沉淀池清查一次，以防止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9）运行单位做好各污水处理站自行监测工作，设计处理规模为 20-100 吨/日的，每个项目每年至少监测 2 次（每半年一次）；设计处理规模大于 100 吨/日的，每个项目每年至少监测 4 次（每季度一次）。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选测项目为 pH（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具体选测项目由采购人指定）。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运营成本的构成包含：污水处理设施电费、人工费、管网和设备设施维护费、交通费、办公及场所租赁费、管理费、检测费及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需发生的其他费用等组成，实行总价包干制，运维过程所有费用均从项目资金额度列支，属运营方管理责任范围。

3. 付款方式：按季度实行分期支付，即每次付款前需经阳朔县农村污水运营监管部门按《阳朔县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考核达标后，支付上一季度的运营费用（无息）。

###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对附件 1 中污水设施所在村庄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设施正常

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由采购人负责在双方协商的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中标供应商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按时间扣除维修期内的运行维护养护费用；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中标供应商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扣除支付费用。

2. 设备正常运行交付后，由于中标供应商看护运行不当损坏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出现设备遗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维修或者自行购买，除设备正常使用寿命到期需更换设备或大修外，其余设备设施运行的相关维护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在中标供应商运行维护期间，采购人增加/减少运行站点，原则上按同等规模同等价格，根据投标报价金额进行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高站点处理量的，原则上按增加后的处理量计价。

4. 本次采购预算中已经包含各污水处理点在运行过程中已经产生的电费，在今后项目运营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电费。

5. 非阳朔县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若中标后，须在阳朔县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直到项目服务完成为止，其办公场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签订合同时提供分公司或办事处场所证明材料（租房协议等相关资料）。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

6. 在中标供应商正常运行维护过程中，如下以下问题的，由采购人负责落实整改并承担费用，中标供应商免责：

(1) 由于自然灾害、其它不可抗力、村庄建设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管网、设施设备损坏的。

(2) 由于水量超过原设计水量、工业废水、养殖废水等非生活废水汇入，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

(3) 各污水处理站因建设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基础下沉、池子及检查井沉沙井开裂漏水等问题。

(4) 由政府及其它原因需要进行改管路、线路的，由采购人落实整改并承担费用。

7.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以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计划安排、②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包含：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现场情况分析）、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方案、④拟投入人员配置】；若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分”相对应的评分分值计0分。

8.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以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承诺及相应措施、②服务保障）；若不提供的，按“服务承诺分”计0分处理。

9.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元整（¥474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验收要求：**在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将按照《阳朔县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有权利无条件解除运营合同。

**六、潜在投标人可根据附件1所示各污水处理站的位置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并根据勘察现场情况。**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除外）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附件 1:

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采购需求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经纬度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规模 (吨/日)	自行监测 频次	备注
1	阳朔镇	东岭村	鳌头榨村	110.49852° 24.77482°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6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2	阳朔镇	东岭村	沈家榨村	110.49641° 24.77641°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6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3	阳朔镇	骥马村	矮山门村	110.44841° 24.76090°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5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4	阳朔镇	骥马村	枫木坪村	110.45211° 24.77222°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6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5	阳朔镇	骥马村	朝阳村	110.44765° 24.76806°	接触氧化+BAF	200	4次/年,每季 度一次	
6	阳朔镇	骥马村	朝隆村	110.44151° 24.76966°	接触氧化+BAF	100	4次/年,每季 度一次	
7	阳朔镇	矮山村	鸡窝渡村	110.49559° 24.73217°	接触氧化+BAF	150	4次/年,每季 度一次	
8	阳朔镇	樟桂村	双滩村	110.50387° 24.80017°	接触氧化	4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9	白沙镇	白沙村	高田村	110.42568° 24.80996°	接触氧化	6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10	白沙镇	白沙村	香炉山村	110.41526° 24.81263°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11	白沙镇	观桥村	富里湾村	110.38194° 24.83243°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12	白沙镇	遇龙村	桥上村	110.39647° 24.81120°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6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13	白沙镇	遇龙村	遇龙堡村	110.39794° 24.81301°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9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14	白沙镇	旧县村	兴隆村	110.43163° 24.78009°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5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15	白沙镇	旧县村	黄土村	110.42509° 24.79385°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7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16	白沙镇	旧县村	旧县村	110.42597° 24.78813°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8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17	白沙镇	立龙村	白沙堡村	110.44881° 24.79729°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5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18	白沙镇	石塘村	金龟洞村	110.47801° 24.83891°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19	白沙镇	蕉芭林村	蕉芭林村	110.48950° 24.84979°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20	白沙镇	大竹山村	仁洞村	110.48059° 24.88868°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3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21	白沙镇	插花桥村	插花桥村	110.42509° 24.83234°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22	白沙镇	五里店村	腊树底村	110.39209° 24.88308°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5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23	兴坪镇	水洛村	龙颈村	110.50073° 24.88445°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3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24	兴坪镇	兴坪村	厄根底村	110.51274° 24.92669°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3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25	兴坪镇	西山村	十八门楼村	110.56525° 24.88722°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5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26	兴坪镇	渔村	大河背村	110.51372° 24.91692°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5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27	兴坪镇	画山村	马山村	110.48733° 24.93025°	厌氧+人工湿地	6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28	兴坪镇	大坪村	荷包山村	110.47112° 24.92715°	厌氧+人工湿地	3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29	福利镇	渡头村	老思龙村	110.53661° 24.76471°	接触氧化	7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30	福利镇	渡头村	新思龙村	110.53234° 24.77189°	接触氧化	7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31	福利镇	福利村	林家榨村	110.53200° 24.77866°	接触氧化	7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32	福利镇	福利村	车头榨村	110.54286° 24.78088°	接触氧化	6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33	福利镇	福利村	社门山村	110.53012° 24.78109°	接触氧化	4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34	福利镇	双桥村	八分榨村	110.57717° 24.77000°	接触氧化	5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35	福利镇	双桥村	三合榨村	110.58229° 24.76655°	接触氧化	5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36	福利镇	锁石村	乌龟井村	110.53440° 24.86927°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37	福利镇	忠和村	山尾村	110.56828° 24.82728°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3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38	福利镇	夏村	白马山村	110.55816° 24.79832°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39	葡萄镇	福旺村	东瓜寨村	110.38399° 24.90671°	生物填料过滤	3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40	葡萄镇	马岚村	塘郡村	110.31450° 24.97050°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6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41	葡萄镇	马岚村	桂陂村	110.32196° 24.96679°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5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42	葡萄镇	葡萄村	八塘村	110.35712° 24.92957°	生物填料过滤	50	2次/年,每半年一次	
43	葡萄镇	杨梅岭村	木菟洞村	110.41222° 24.92864°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45	2次/年,每半年一次	
44	葡萄镇	西岭村	石山隘村	110.34079° 24.89008°	生物填料过滤	50	2次/年,每半年一次	
45	葡萄镇	报安村	报安村	110.33995° 24.98119°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50	2次/年,每半年一次	
46	葡萄镇	周寨村	石口寨村	110.36825° 24.87753°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50	2次/年,每半年一次	
47	福利镇	屏山村	小岭村	110.51480° 24.84205°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45	2次/年,每半年一次	
48	高田镇	蒙村	蒙村	110.46841° 24.69020°	接触氧化	70	2次/年,每半年一次	
49	高田镇	安定村	安定村	110.39212° 24.74907°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40	2次/年,每半年一次	
50	高田镇	凤楼村	穿岩村	110.48176° 24.73651°	接触氧化	60	2次/年,每半年一次	
51	高田镇	凤楼村	历村	110.47748° 24.72605°	接触氧化	350	4次/年,每季度一次	
52	高田镇	凤楼村	水厄底村	110.46971° 24.74656°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120	4次/年,每季度一次	
53	高田镇	高田村	水流村	110.45936° 24.70415°	接触氧化	45	2次/年,每半年一次	
54	高田镇	龙潭村	龙潭村	110.45069° 24.72957°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40	2次/年,每半年一次	
55	高田镇	乐响村	乐响村	110.51673° 24.70815°	接触氧化	75	2次/年,每半年一次	
56	高田镇	龙村	龙村	110.43015° 24.73664°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55	2次/年,每半年一次	
57	高田镇	龙村	碑头村	110.41958° 24.74501°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65	2次/年,每半年一次	
58	高田镇	龙村	北沟村	110.41261° 24.74350°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40	2次/年,每半年一次	
59	高田镇	龙村	杨家村	110.43145° 24.75300°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50	2次/年,每半年一次	
60	高田镇	朗梓村	朗梓村	110.39804° 24.70982°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80	2次/年,每半年一次	
61	金宝乡	大利村	矮阳小村	110.34861° 24.82073°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25	2次/年,每半年一次	
62	金宝乡	大利村	矮阳大村	110.34347° 24.82091°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55	2次/年,每半年一次	
63	金宝乡	大桥村	西南垌村	110.35349° 24.78357°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50	2次/年,每半年一次	

64	金宝乡	金宝村	瓮口村	110.27975° 24.80145°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65	金宝乡	久大村	山里组新村	110.27401° 24.81958°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66	金宝乡	延村	社背村	110.34574° 24.84453°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6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67	金宝乡	新村	土岭村	110.31130° 24.86530°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68	金宝乡	大水田村	水口村	110.30619° 24.83923°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69	金宝乡	大水田村	冲口村	110.30608° 24.81839°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7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70	金宝乡	马鞍村	马鞍村	110.32525° 24.83653°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71	金宝乡	阳朔垌村	老村	110.31132° 24.74941°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72	杨堤乡	浪洲村	外村	110.45106° 25.03632°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35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73	杨堤乡	浪洲村	里村	110.45238° 25.04220°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3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74	杨堤乡	浪石村	浪石村	110.44905° 24.97837°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4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75	杨堤乡	杨堤村	上榨村	110.45031° 24.99626°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150	4次/年,每季 度一次	
76	杨堤乡	杨堤村	下榨村	110.44719° 24.99456°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100	4次/年,每季 度一次	
77	杨堤乡	杨堤居委	学校和福利 院片区	110.45371° 25.00518°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100	4次/年,每季 度一次	
78	普益乡	勇村	勇村	110.54060° 24.71148°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5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79	普益乡	普益村	小埠头村	110.59397° 24.70937°	接触氧化	5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80	普益乡	普益村	普益村	110.59757° 24.67697°	接触氧化	300	4次/年,每季 度一次	
81	普益乡	留公村	留公村	110.58073° 24.73793°	接触氧化+人工 湿地	80	2次/年,每半 年一次	

附件 2:

## 阳朔县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全县 9 个乡镇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运营的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条** 考核工作由桂林市阳朔生态环境局组织各乡镇进行，具体内容为对各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现场检查、监督性监测和考核等。

**第三条** 考核采取对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定期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少于 4 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为下一次必检点。

**第四条** 运营公司须保证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设计的处理效果和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水质考核的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选测项目为 pH（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具体选测项目由采购人指定）。

**第五条** 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按季度进行考核评分。其中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运行维护占 40 分，管网运行维护占 30 分，管理制度建设占 20 分，社会综合评价占 10 分（详见附表考核细则）。

**第六条** 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由桂林市阳朔生态环境局根据当季度的考核结果，按程序进行拨付。

**第七条** 考核分别以每一个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基准单位，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运行维护资金拨付与季度考核评分结果相挂钩，各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拨付按以下办法确定：

季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当季度的运行维护资金全额拨付；

季度考核分值在 80 分（含）—90 分的，当季度的运行维护资金按 90% 拨付；

季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含）—80 分的，当季度的运行维护资金按 80% 拨付；

季度考核分值在 60 分（含）—70 分的，当季度的运行维护资金按 70% 拨付；

季度考核分值在 60 分以下的，当季度的运行维护资金按 40% 拨付。

全年有两个季度考核分值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运营合同。

**第八条** 考核实行加分制，有下列特殊表现的，给予加分奖励：

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得到县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表彰的；列为典型示范项目进行现场参观学习的。

**第九条** 在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期间，若运营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追责。

**第十条** 运营公司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在合同期项目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阳朔县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运营服务合同期限内）。

附表：

阳朔县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1	工程主体运行维护 (40分)	1. 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包括闲置不使用、故障不运行但不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2. 进、出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主体池存在渗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人工湿地植物稀疏、枯死未及时清理、补种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主体池未按要求清掏浮油、固体废物、污泥及清洗出水口等，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 清掏后的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抛弃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 围栏、宣传栏、标识牌、机房门窗等附属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9.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 48 小时内未修复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管网运行维护 (30分)	1. 检查中发现污水收集管网不畅、污水井堵塞、污水外溢等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接到举报污水收集管网问题，未及时到现场核查或不及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疏通管网清理出来的垃圾污渍，随意堆放、丢弃或未进行适当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管理制度建设 (20分)	1. 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未明确日常维护专管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 2 分。
		3. 没有严格按委托方的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职责的，每次扣 2 分。
		4. 日常维护管理无台帐的，扣 3 分；管理台帐资料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5. 伪造台账、篡改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数据或监测报告的，每次扣 2 分。
		6. 不配合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4	社会综合评价 (10分)	1. 造成群众有效信访的，每次扣 1 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4 分。
		2. 被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在乡镇或县直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3. 被上级部门、阳朔县委和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4 分。
		4. 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 1 次扣 4 分。
5	加分项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 6 分、市级加 5 分、县级加 4 分，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口头肯定的，省级加 4 分、市级加 3 分、县级加 2 分，但不累计加分。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被县外单位参观学习的，每次加 1 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 2. 项目实施方案分.....53分

(1) 工作计划安排分（6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工作计划安排”内容（参照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的完整性、针对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 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

② 完整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③ 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2) 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包含：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现场情况分析）（30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包含：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现场情况分析）”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 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提供的污水处理技术方案中有各类型的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得10分；

②完整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提供的污水处理技术方案中有各类型的污水处理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现场情况分析），得 20 分；

③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提供的污水处理技术方案中有各类型的污水处理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现场情况分析，能提供各污水处理站的现场图片的，并能结合各站点工艺及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技术处理实施方案），得 30 分。

(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方案分（9 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得 9 分。

(4)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拟投入人员配置”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8 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境科学类和环境工程专业、水电类专业、土木类专业、化工类专业、机械类专业的（同一个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只算一项，以最先取得的专业为准）（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意连续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专业类的专业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废水处理工上岗证的或具有电工上岗证的（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意连续半年的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实施方案分”中涉及的方案评分计 0 分处理。**

**3. 服务承诺方案分.....9 分**

(1) 服务承诺分（6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及相应措施、②服务保障）从是否达到设备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提供备品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管网通畅、排水达标、每个点每周至少排查 1 次等方面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②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③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书”的，按“服务承诺分”计 0 分处理。**

(2) 本地化服务分：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阳朔县辖区）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以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场地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缴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得 3 分。

**4. 履约能力分.....8 分**

(1) 监测设备分

投标人具备要求测试项目的水质监测实验室及水质监测设备的（以提供的设备实物图片、设备购买发票等为准，要求能清楚反映设备为投标人所有）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与环保类污水处理相关方向，并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

(3)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类型、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5. 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7035-OBGC

甲方：阳朔县环境保护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服务完成时间	服务地点	数量	中标金额（元）
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			1项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维护、验收、运营电费等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四条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准备事项。
-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 (3) 对乙方开展工作的全过程，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 (4)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2、乙方责任

- (1)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准备服务工作。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项目需求要求全面完成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需求附后）

### 3、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季度实行分期支付运营技术服务费，即每次付款前需经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部门按照《阳朔县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考核达标后，支付上一季度的运营费用（具体运营技术服务费按考核结果确定）（无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1.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
2. 乙方人员在服务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工作。
4. 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5. 有项目转包情况的。
6. 管理混乱，违反国家规定有可能造成泄密事故的，不及时整改的。
7.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监测数据不全或不按规定提供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或重新监测；对出具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拒付相应的运营技术服务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阳朔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阳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阳朔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财务情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说明：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响应情况；②项目服务人员要求响应情况；③委托运行维护管理范围要求响应情况④运营方职责要求响应情况（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安排、②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包含：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现场情况分析）、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方案、④拟投入人员配置】（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及相应措施、②服务保障）（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及履约验收单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财务情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目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阳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	1	项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服务时间：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维护、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说明：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响应情况；②项目服务人员要求响应情况；③委托运行维护管理范围要求响应情况④运营方职责要求响应情况（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说明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按季度实行分期支付，即每次付款前需经阳朔县农村污水运营监管部门按《阳朔县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考核达标后，支付上一季度的运营费用（无息）。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对附件 1 中污水设施所在村庄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由采购人负责在双方协商的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中标供应商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按时间扣除维修期内的运行维护养护费用；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中标供应商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扣除支付费用。 2. 设备正常运行交付后，由于中标供应商看护运行不当损坏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出现设备遗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维修或者自行购买，除设备正常使用寿命到期需更换设备或大修外，其余设备设施运行的相关维护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在中标供应商运行维护期间，采购人增加		

	<p>/减少运行站点，原则上按同等规模同等价格，根据投标报价金额进行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高站点处理量的，原则上按增加后的处理量计价。</p> <p>4. 本次采购预算中已经包含各污水处理点在运行过程中已经产生的电费，在今后项目运营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电费。</p> <p>5. 非阳朔县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若中标后，须在阳朔县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直到项目服务完成为止，其办公场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签订合同时提供办事处场所证明材料（租房协议等相关资料）。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p>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 4.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安排、②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包含：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现场情况分析）、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方案、④拟投入人员配置】（如有，请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①工作计划安排；

②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包含：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现场情况分析）；

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方案；

④拟投入人员配置；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及相应措施、②服务保障）（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服务承诺书（格式）

①服务承诺及相应措施

②服务保障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及履约验收单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